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載於附件 A的《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應提交立法會。

理據

2. 《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條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根據議員私人條例草案制定，整條條例只有四項條文(附件 B)。雖然保護海港¹「免受過量的填海工程損害」²的原則應予秉持，但《條例》欠缺運作細節。另外，根據法院於二零零四和二零零八年就司法覆核挑戰頒布的兩項判決，推翻《條例》中「不准填海推定」(「推定」)的門檻嚴格而嚴謹，無差別和一刀切適用於所有海港填海工程，即使只涉及小規模填海工程或非永久填海工程也同樣適用。自上述法院判決頒布以來，在海港內落實的填海項目有五項(附件 C)，一項為在港島東岸地區建造行人板道，一些則為臨時填海工程。即使建造行人板道旨在讓市民更享受海濱，而臨時填海工程在還原海港後並不會對其造成不可逆轉的影響，但兩者仍需經過繁複的程序，包括證明工程能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以推翻有關推定，這些程序為相關部門帶來不合比例的工作量。行人板道項目更為了應對可能出現司法覆核的風險而在規模和設計作出調整，這做

¹ 「海港」是指在《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3 中列明邊界內的香港水域。為方便理解，顯示由該附表定義的海港界線的地圖載於附件 B。我們建議海港的地理範圍維持不變。

² 根據《保護海港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條例草案旨在「保護維多利亞港免受過量的填海工程損害」。

法並不理想。此外，即使社區越趨嚮往更暢達、更有活力的海港，但鑑於處理《條例》相關事宜所需的工作量過大和時間過長，不得不放棄一些潛在改善工程(例如登岸台階改善工程和碼頭提升工程)。

3. 無論政府、海濱事務委員會和社會，都希望把維多利亞港(「維港」)建設成一個富吸引力、朝氣蓬勃、方便暢達和可持續發展的活力之港，供市民和旅客享用，可是《條例》諸多制肘，不利實現這個共同願景。隨着維港兩岸的海濱長廊逐漸成形，社區期望在海濱有更好的設施和體驗，《條例》窒礙海濱發展的影響更形顯著。

4. 政府多番表明並無計劃進行大規模海港填海工程以造地作房屋、商業或工業發展之用。與此同時，政府自二零二三年起一直推動公眾參與，探討如何修訂《條例》方能更好回應社會需要。我們建議的修訂主要有兩大方向，即：

- (a) 改善海港填海工程和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可獲豁免不受推定規限，並可按照下文(b)項載列經簡化的機制處理。除此之外，所有海港填海工程均會繼續受該嚴謹的推定規限，當局亦會引入一套新的正式機制規管這類填海工程，以提升明確性和透明度；以及
- (b) 為改善海濱而進行的小規模填海工程或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如符合某些特定準則，可以按照經簡化的程序獲財政司司長(「司長」)批予豁免不受推定規限，方可推展。

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結束，上述建議普遍獲得正面回應。我們已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和二零二四年六月兩度分別徵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和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獲立法會跨黨派支持，並得到海濱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亦普遍獲得傳媒正面回應。我們在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敲定本參考資料摘要載述的立法建議。

提供更清晰的機制以規管在維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

5. 在過去二十多年，《條例》的實施受到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八年頒布的法院判決所影響。二零零四年的判決在補充《條例》該如何施行時訂明，有關推定可透過證明填海工程有「凌駕性公眾需要」來推翻。「凌駕性公眾需要」測試涉及的考慮因素是(i)該項需要是否屬當前迫切的；(ii)是否沒有替代填海工程的合理方案；以及(iii)填海工程的範圍是否不超越最低限度。法院進一步指出，必須要有「有力和令人信服」的資料（「CCM」）以證明有「凌駕性公眾需要」去推翻推定。然而，有關判決並沒有訂明一套標準化的評估機制（例如擬備和公布 CCM、就 CCM 進行諮詢或進一步向上級機關提交 CCM 的詳情）。在欠缺清晰機制的情況下，倡議填海工程的部門在進行相關研究以評估有關推定是否可被推翻之時，除需承受過度負擔，亦要顧及可能受到的法律挑戰。

6. 根據擬議修訂，海港填海工程（獲豁免不受有關推定規限者除外）仍須符合推翻有關推定的嚴謹要求。就這些不獲豁免於推定的海港填海工程，具體建議包括：

- (a) 把二零零四年判決中就推翻有關推定須考慮的三個因素納入《條例》內；以及
- (b) 引入一套新的正式機制，為《條例草案》中稱為「指明人員」的相關公職人員提供指引，以便這些人員擬備類似由倡議填海工程的部門擬備的 CCM 的「凌駕性公眾需要評估報告」（「評估報告」）³；發布評估報告供公眾提出意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評估報告及所收集的意見；以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斷是否推翻有關推定。《條例》會載列清晰的法定時限，規範評估報告供公眾查閱及指明人員呈交評估報告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的時限，從而為相關程序提供明確的時間表，以及與各項發展相關程序（例如《城市規劃條例》

³ 如涉及海港填海工程（獲豁免不受有關推定所規限的填海工程除外）的項目由私營或非政府機構（如市區重建局）提出，則必須透過指明人員辦理達到擬議機制下的相關要求（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評估報告）。

(第 131 章)的程序)下的「2+5」法定時限保持一致。在公眾參與方面，除在 60 日期間內收集公眾意見外，指明人員亦須繼續執行既定行政安排，諮詢包括海濱事務委員會、區議會在內的主要持份者及其他持份者，以整合有關是否需要進行填海工程的意見。

簡化改善海港填海工程及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機制

7. 為處理因現行《條例》無差別地適用於海港內各類填海工程的問題，我們建議就改善海港填海工程及非永久填海工程，適當簡化有關規管和評估程序。

(a) 改善海港填海工程

8. 根據擬議修訂提出的簡化程序，司長可批予豁免，讓改善海港填海工程不受有關推定所規限，條件是這些填海工程是為了建造(包括增建及改動)將於《條例》新增附表列出的任何構築物、設施或裝置，以及該項在海港建造的構築物、設施或裝置符合在水下佔有、在水面覆蓋或在水面以上覆蓋的海港總面積(以面積最大者為準)不超過 0.8 公頃的法定上限⁴。上述擬議機制同樣適用於由政府部門及私營／非政府機構倡議的改善海港填海工程。作為一項行政規定，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意見會納入申請書，供司長考慮。新增附表列出的清單是根據發展海濱所得經驗及觀察，並在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及行業後編製的。通常這類工程對海港帶來的變動輕微，卻可積極回應公眾需要。附表可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通過的附屬法例修訂，以反映其因應不同時期的變動。下文列出該附表清單的項目。這些項目在公眾參與活動中獲受訪者普遍支持，其中以海濱長廊／行人板道、單車徑、觀景台及海岸台階獲最多支持。

⁴ 經檢視現有及擬提供的改善海港設施(包括各種性質及規模的工程)，我們認為擬議的 0.8 公頃上限一般可涵蓋這些工程。

《條例》附表的改善海港工程清單

1. 海濱長廊及行人板道
2. 單車徑
3. 海岸泳池
4. 觀景台
5. 滑行台
6. 繫泊設備
7. 防波堤
8. 海堤
9. 作船舶修理用途的吊桿、起重機及停放地
10. 消浪構築物
11. 供避風塘或避風碇泊處運作之用的設施
12. 支援海事作業的供水、供給燃料或電池充電設施
13. 緩解極端氣候風險的裝置
14.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附表指明的項目，包括碼頭、登岸台階、海岸台階等。⁵

(b) 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

9. 根據擬議修訂，如非永久填海工程在海港形成的土地在水下佔有、在水面覆蓋或在水面以上覆蓋的海港面積(以面積最大者為準)，於工程進行期間的任何時間都不超過三公頃，而該非永久填海工程預計共持續不超過七年，則司長可批予豁免其不受推定規限⁶。作為一項行政規定，海濱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及持份者的意見會納入申請書，供司長考慮。司長批予豁

⁵ 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地政總署署長可批准任何前濱及海床及其上進行的小規模工程，以建造該附表指明的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項目。前述附表指明的項目為(1)碼頭、(2)登岸台階、(3)海岸台階、(4)滑道、(5)繫船墩、(6)航標、(7)浮躉、(8)海底管道或渠口、(9)大海排污擴散道、(10)海水進水口，以及(11)與海事構築物相關的周邊構築物或設施。

⁶ 法定面積上限是參考中九龍幹線項目而建議的。在任何時間，受該項目影響的海港面積最大為兩公頃。至於工程期限，據悉沙田至中環綫項目及中環灣仔繞道項目的臨時填海工程分別需時約 6.7 及六年完成。七年法定上限是根據以上參考資料而建議的。

免讓某項非永久填海工程不受推定規限後，須指明一段不超過七年的期限，由有關非永久填海工程擬開始日期起計。除非該段期限獲延長，否則批予的豁免在該段期限結束時將告無效。就此，指明人員可向司長申請延长期限。司長在考慮各項因素時，除非信納原先指明的期限及任何批准延長的期限合計不會超過八年，否則不可批予豁免。為加強對非永久填海工程進度的監管，以及盡早讓當局知悉問題和作出介入，我們會在法例訂明，要求指明人員需每年向司長提交進度報告。與改善海港填海工程的機制類似，上述擬議機制同樣適用於由政府部門及私營／非政府機構倡議的非永久填海工程。

釐清「保護和保存」原則不再是第 3(1)條下的獨立原則

10. 我們藉此機會修訂《條例》第 3(1)條，以釐清「海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為設定推定的目的。此外，為使「填海」一詞的定義(即指「任何為將海床或前濱形成為土地而進行或擬進行的工程」)更加清晰，我們會在《條例》中加入「海床或前濱」一詞的定義，該定義與《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相類定義一致⁷。上述修訂的綜合效果是，任何構築物的建造工程如不涉及將在香港範圍內的海及任何潮汐水域的海床或岸濱(而該海床或岸濱是在高水位線以下的)形成為土地，不論該構築物是否會朝海港方向突出，均不屬經修訂《條例》所界定的「填海工程」，且不會受經修訂的《條例》圈制。我們相信這些修訂能更好地反映《條例》規管維港內填海工程的原意。例如，不是從海床或前濱形成而不涉及填海工程的浮臺，或只有陰影落在海港上而不構成《條例》所界定的填海工程的懸臂式結構，也不會受經修訂的《條例》圈制。至於維修、保養和拆卸構築物(例如碼頭)的工程，如果其目的並非為形成土地，也不屬《條例》所界定的「填海工程」，因此不受制於推定，無須司長批予豁免。

11. 為方便理解擬議新機制，我們在附件 D載列了主要行動的流程圖。為配合《條例草案》的施行，我們會發出行政性質

⁷ 在《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指在香港範圍內的海及任何潮汐水域的岸濱及海床，而該岸濱及海床是在高水位線以下的。

的技術通告，闡明詳細程序，供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處理海港填海工程時遵循。

12. 雖然不遵守某些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不大可能出現，假若一旦出現此情況，財政司司長可暫時撤銷或撤銷豁免；而如豁免被暫時撤銷、撤銷或屆滿，財政司司長可向指明人員作出適當指示。

或會受惠的改善海港工程

13. 擬議修訂將會在推進改善海港填海工程方面給予我們更大的靈活性。為說明《條例》修訂後可受惠的工程，我們在附件E提供若干有可能推展的項目例子。社會上一直強烈要求進行這類工程，以提升海濱的暢達性和活力。

其他方案

14. 建議修訂須通過立法實施，並無替代方案。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 (a) 訂明《條例》的目的是藉規管海港填海工程，以保護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
- (b) 就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的釋義，加入某些新訂定義；
- (c) 訂明指明人員處理私人項目的角色和授權安排—
 - i. 即使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建議由另一人進行該項填海工程，該指明人員仍可根據《條例》就該項填海工程而行事；及
 - ii. 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根據《條例》賦予或委予該指明人員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 (d) 修訂推定的應用並訂明推翻推定的準則。大致而言，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不可建議或進行該項填海工程—
- i.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斷，就該項填海工程推翻該項推定；或
 - ii. 該項填海工程根據《條例》獲豁免，不受該項推定所規限；
- (e) 新訂第 3 部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斷是否就海港填海工程推翻推定，引入機制，包括有關擬備和提交評估報告；
- (f) 新訂第 4 部有關批予豁免，使改善海港填海工程和非永久填海工程不受推定所規限。尤其是—
- i. 新訂第 4 部第 2 分部就申請及批予一項豁免，訂定條文，而該項豁免使改善海港填海工程不受推定所規限(「改善海港填海豁免」)；
 - ii. 新訂第 4 部第 3 分部就申請及批予一項豁免，訂定條文，而該項豁免使在海港內進行的非永久填海工程不受推定所規限(「非永久填海豁免」)；並訂明在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後的某些規定及程序，例如就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擬開始日期作出通知、呈交非永久填海工程的進度報告及可進行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期間的延長；
 - iii. 新訂第 4 部第 4 分部就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訂定的補充條文，以處理以下事宜—
 - (A) 不遵從某些條件或規定；
 - (B) 暫時撤銷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的效力；

- (C) 非永久填海豁免屆滿；及
- (D) 在豁免被暫時撤銷、撤銷或屆滿後的規定；
- (g) 新訂第 5 部就雜項事宜，例如轉授權力或職責及修訂新訂附表 2，訂定條文；
- (h) 就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及
- (i) 新訂附表 2，以就新訂改善海港工程的定義，列出構築物、設施及裝置。

被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F。

立法程序時間表

1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建議的影響

17. 修例建議可為在《條例》下探討貫通海濱痛點和應對海濱設施不足的潛在方案時，提供更大彈性，對海濱長遠發展取得突破至為重要。舉例來說，近年，在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大部分可發展的海濱長廊已經開放或將於 2028 年開放。然而，由於部分餘下的海濱地段已被設施佔用，或已發展為私人住宅或商業大廈，因此難以貫通。儘管我們會繼續探討以非填海方式貫通及優化各地段，但如該等方案最終證實不可行，以小規模填海工程(例如興建行人板道)貫通海濱長廊，則只有在《條例》的嚴謹法定要求經適當修訂後，方可以推展。

18. 修例建議對財政、公務員團隊、經濟、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G。

19. 修例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對生產力、家庭及性別議題沒有影響。落實建議亦不會影響有關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20. 發展局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簡介修訂法例的建議框架。其後，發展局進行了為期五個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結束的公眾參與活動。在公眾參與期間，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專業團體、水上活動機構、漁民團體、與海港作業相關的使用者、區議會、地區代表和市民大眾均有參與。我們透過一連串的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六場會堂論壇和在四個指定海濱場地進行實地調查），以及經網上意見收集表格、電郵、郵寄或傳真，收集意見和建議。發展局經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後，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六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簡介經微調的修例建議。

21. 修例建議獲立法會跨黨派支持，並得到海濱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支持，當中部分人士對修例建議詳情作出提議。公眾亦大致支持建議的修例框架。我們已因應有關的合理關注修訂部分修例建議，例如調整可獲豁免的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法定時間上限。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查詢

23.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聯絡發展局海濱事務專員李愷峯女士(電話：3468 4015)。

背景

24. 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填海工程，可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及《鐵路條例》(第 519 章)獲授權或指示。若填海工程在維港範圍內進行，則須另外再受《條例》的管制。
25. 《條例》經由當時的立法局陸恭蕙議員提出的議員私人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後制定。雖然《條例》的適用範圍最初只限於海港的中央部分，但當局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進一步修訂法例，將其適用範圍擴大至整個海港。由於《條例》只有四項條文，過去二十多年的實施主要受到在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八年頒布的法院判決所影響。
26. 政府承諾檢討《條例》，屬行政長官二零二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政策措施之一。修訂法例是為了提升海濱暢達性、優化海濱地帶供公眾享用，以及加強海港的功能，而不是為了進行大規模填海工程以造地作房屋、商業或工業等發展。我們承諾在二零二四年內提交修訂《條例》的《條例草案》，以落實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相關政策措施。

發展局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I

《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	1
3.	修訂詳題.....	1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1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6.	加入第 2A 條.....	4
2A.	指明人員承擔和轉授權責	4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4

第 2 部

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

8.	修訂第 3 條(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5
9.	加入條文.....	7
3A.	推翻不准填海推定的準則.....	7

第 3 部

凌駕性公眾需要評估

條次		頁次
3B.	評估報告.....	8
3C.	發布評估報告.....	8
3D.	修訂評估報告.....	9
3E.	撤回評估報告.....	10
3F.	公眾對評估報告的意見.....	11
3G.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評估報告	11
3H.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裁斷.....	12
第 4 部		
豁免於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		
第 1 分部 —— 釋義(第 4 部)		
3I.	釋義(第 4 部).....	14
第 2 分部 —— 改善海港填海工程		
3J.	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	14
3K.	撤回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	16
3L.	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決定	16
第 3 分部 —— 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		
3M.	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	17
3N.	撤回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	18
3O.	非永久填海豁免——決定	18
3P.	擬開始日期的通知.....	20

II

《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草案》

條次		頁次
3Q.	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進度報告.....	20
3R.	延長准許施工期——申請.....	21
3S.	延長准許施工期——決定.....	22
3T.	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延長准許施工期.....	22
第 4 分部 —— 補充條文		
3U.	不遵從就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施加的條件或不遵從第 3Q 條.....	23
3V.	暫時撤銷的效力.....	24
3W.	不遵從第 3P 條.....	25
3X.	非永久填海豁免屆滿.....	25
3Y.	在暫時撤銷、撤銷或屆滿後的規定.....	26
第 5 部		
雜項條文		
3Z.	沒有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圖則，不妨礙某些事宜.....	27
3ZA.	轉授權力.....	27
3ZB.	修訂附表 2.....	27
10.	修訂第 4 條(過渡性條文).....	28
11.	加入附表 2.....	28
	附表 2 改善海港工程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引入規管在海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的機制；引入機制，以裁斷是否推翻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引入機制，以豁免改善海港填海工程及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使其不受該項推定所規限；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

2. 修訂《保護海港條例》

《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1 條。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在“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規管在海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以保護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1 部 導言”。

5.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2) 第 2 條，填海的定義 ——
廢除
“填海”
代以
“填海工程”。
- (3) 第 2 條，英文文本，*relevant Ordinance* 的定義，(g)
段 ——
廢除
“for reclamation.”
代以
“for reclamation;”。
- (4)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准填海推定 (presumption against reclamation)指第 3(1) 條所指的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
改善海港工程 (harbour enhancement works)指在海港內建造(包括增建及改動)附表 2 列出的任何構築物、設施及裝置；
改善海港填海工程 (harbour enhancement reclamation)指為進行改善海港工程而進行的海港填海工程；

改善海港填海豁免 (HER exemption)就改善海港填海工程而言，指一項豁免，而該項豁免使該項填海工程不受不准填海推定所規限；

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 (application for an HER exemption)指根據第 3J(1) 條提出的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

非永久填海豁免 (NPR exemption)就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而言，指一項豁免，而該項豁免使該項填海工程不受不准填海推定所規限；

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 (application for an NPR exemption)指根據第 3M(1) 條提出的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

指明人員 (specified officer)指 ——

- (a) 就可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建議的填海工程而言，或可根據該條例第 16A 條批准進行的填海工程而言——地政總署署長；
- (b) 就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7 條指示進行的填海工程而言——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 (c) 就可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 條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而言——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或
- (d) 就可根據任何其他條例指示或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而言，或就任何其他條例中另行規定的填海工程而言——可根據該條例建議或進行該項填海工程的公職人員；

海床或前濱 (sea-bed or foreshore)指在香港範圍內的海及任何潮汐水域的海床或岸濱，而該海床或岸濱是在高水位線以下的；

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 (harbour non-permanent reclamation)的涵義如下：凡在海港內進行或擬在海港內進行的工程，暫時將海床或前濱形成為土地，而該土地擬

其後從海床或前濱移走，則該項工程即屬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

海港填海工程 (harbour reclamation)指在海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

財政司司長 (Financial Secretary)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

評估報告 (OPNA report)指根據第 3B(1)條作出的報告；”。

6. 加入第 2A 條

在第 2 條之後 ——

加入

“2A. 指明人員承擔和轉授權責

- (1) 即使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建議由下述人士進行該項填海工程，該指明人員仍可根據本條例就該項填海工程而行事 ——
 - (a) 並非公職人員的人；或
 - (b) 代表該指明人員行事的公職人員，而本條例適用於該項填海工程。
- (2) 指明人員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個案，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根據本條例賦予或委予該指明人員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

加入

“第 2 部

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

8. 修訂第 3 條(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1) 第 3 條，標題 ——

廢除

“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

代以

“進行海港填海工程”。

(2) 第 3(1)條 ——

廢除

在“進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為保護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現設定一項不准”。

(3) 第 3(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reclamation in the harbour”

代以

“harbour reclamation”。

(4) 第 3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在行使其所獲賦予的權力時，須顧及不准填海推定以為指引 ——

- (a) 該等獲賦予的權力是就某項海港填海工程行使的，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第 3H 條裁斷，就該項填海工程推翻不准填海推定；
 - (b) 該等獲賦予的權力是根據第 4 部就某項海港填海工程行使的；或
 - (c) 該等獲賦予的權力是就某項海港填海工程行使的，而該項填海工程根據第 4 部獲豁免，不受不准填海推定所規限。
- (3) 除非第(4)款適用，否則 ——
- (a) 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 ——
 - (i) 不可根據《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第 3 條，為該項填海工程擬備(或授權另一人擬備)圖則；
 - (ii) 不可根據該條例第 8(1)條，呈交(或授權另一人呈交)該項填海工程或任何反對書；
 - (iii) 如該項填海工程根據該條例第 7 或 8 條獲得批准——不可進行(或授權另一人進行)該項填海工程；或
 - (iv) 如該項填海工程根據該條例第 16A 條獲得批准——不可進行(或授權另一人進行)涉及該項填海工程的工程；
 - (b) 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不可建議(或授權另一人建議)就該項填海工程行使任何以下權力 ——
 - (i) 在《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7(1)(b)條下的權力；
 - (ii) 在《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b)條下的權力；
 - (iii) 在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下的權力，而該條文符合以下說明：可根據該條文指示或授

- 權進行填海工程，或該條文有就填海工程作出規定；及
- (c) 如海港填海工程符合以下說明，則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不可進行(或授權另一人進行)該項填海工程 ——
- (i) 該項填海工程是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7 條被指示進行的；
 - (ii) 該項填海工程是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 條獲授權進行的；或
 - (iii) 該項填海工程是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被指示或獲授權進行的，或有在任何其他條例中以其他方式就之作出規定的。
- (4) 為施行第(3)款，本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第 3H 條裁斷，就有關海港填海工程推翻不准填海推定；
 - (b) 該項海港填海工程根據第 4 部獲豁免，不受不准填海推定所規限；或
 - (c) 該項海港填海工程根據第 3Y(2)條獲准繼續進行。”。

9. 加入條文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3A. 推翻不准填海推定的準則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就某項海港填海工程推翻不准填海推定 ——

- (a) 進行該項填海工程有凌駕性公眾需要，而該項需要屬當前迫切的；

- (b) 沒有替代該項填海工程的合理方案；及
- (c) 該項填海工程的範圍不超逾該項凌駕性公眾需要所要求的最低限度。

第3部

凌駕性公眾需要評估

3B. 評估報告

- (1) 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作出報告，列出對是否可按照第3A條就該項填海工程推翻不准填海推定的評估。
- (2) 評估報告——
 - (a) 須以發展局局長指明的表格作出；及
 - (b) 須列出——
 - (i) 有關填海工程的詳情；及
 - (ii) 對是否可按照第3A條就該項填海工程推翻不准填海推定的評估。

3C. 發布評估報告

- (1) 指明人員在作出評估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份報告的副本，存放於該指明人員指示的特區政府辦事處，在該等辦事處向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2) 指明人員在根據第3D條作出任何修訂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份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副本（連同載有該項修訂的一般描述的陳述），存放於該指明人員指示的特區政府辦事處，在該等辦事處向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3) 指明人員在根據第(1)或(2)款將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副本存放後的21日內，須以下列方式發布公告——
 - (a) 以中文及英文在憲報刊登2期；
 - (b) 在指明人員指明的網站發布；
 - (c) 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2期；及
 - (d) 在一份英文報章刊登2期。
-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須載有——
 - (a) 以下其中一項——
 - (i) 如屬第(1)款的情況——有關填海工程的一般性質的描述；
 - (ii) 如屬第(2)款的情況——
 - (A) 有關修訂的一般描述；及
 - (B) 如該項修訂涉及第3D(2)條所指的輕微修訂——指出該項輕微修訂的陳述；
 - (b) 一項陳述，說明可查閱有關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副本的地點及時間；及
 - (c) 一項陳述，說明可根據第3F條提出書面意見。
- (5) 如第(3)款所指的公告是就經修訂的評估報告而發布的，而在該份報告中只作出第3D(2)條所指的輕微修訂，則第(4)(c)款不適用於該份公告。

3D. 修訂評估報告

- (1) 指明人員根據第3C條存放評估報告後，可隨時修訂該份報告。
- (2)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修訂符合以下說明，該項修訂即屬輕微修訂——

- (a) 該項修訂擬更正在有關評估報告中任何文書、排印或計算上的錯誤，或任何類似性質的錯誤；及
- (b) 指明人員認為，該項修訂沒有對該份評估報告列出的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 (3) 評估報告可根據本條修訂多於一次。

3E. 撤回評估報告

- (1) 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H(1)條就某項海港填海工程作出裁斷前，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藉以第 3C(3)條列出的方式發布的公告，撤回該指明人員作出的評估報告或(如該份報告曾被修訂)經修訂的評估報告。
- (2) 此外，如 —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H(1)條就某項海港填海工程作出裁斷；及
 - (b) 其後，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根據第 3D 條，對該項填海工程的評估報告作出修訂(其後修訂)，
則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H(1)條就該項填海工程作出另一裁斷前，該指明人員可藉以第 3C(3)條列出的方式發布的公告，撤回載有其後修訂的經修訂的評估報告。
- (3) 第(1)或(2)款所指的公告一經發布 —
 - (a) 第 3D、3F、3G 及 3H 條列出的權力或權利，不得再就有關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而行使；及
 - (b) 第 3C 及 3G 條列出的職責，無需再就有關評估報告(或經修訂的評估報告)而執行。

3F. 公眾對評估報告的意見

- (1) 如有公告根據第 3C(3)條就評估報告而發布，任何人可在該份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後的 60 日內，向作出該份報告的指明人員提出對該份報告的書面意見。
- (2) 如有公告根據第 3C(3)條就經修訂的評估報告而發布，任何人可在該份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後的 60 日內，向作出該份經修訂的報告中的修訂的指明人員，提出對該項修訂所引起的事宜的書面意見。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任何人不可對以下事宜提出書面意見：根據第 3D 條對評估報告作出的輕微修訂所引起的事宜。
- (4) 書面意見只可藉以下方式，根據第(1)或(2)款向某項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提出 —
 - (a) 送遞予獲該指明人員授權代表其接收書面意見的公職人員；
 - (b) 以平郵郵遞或掛號郵遞，寄送至該指明人員指明的地址；
 - (c) 藉電子郵件傳送往該指明人員指明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 (d) 藉圖文傳真傳送往該指明人員指明的圖文傳真號碼。

3G. 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評估報告

- (1) 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如作出評估報告，須在按照第(2)及(3)款釐定的限期(呈交限期)內，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 —
 - (a) 該份報告，或(如該份報告曾被修訂)該份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最新版本；及
 - (b) 以下其中一項 —

- (i) 如沒有根據第 3D 條修訂該份報告——根據第 3F(1)條就該份報告提出的所有書面意見(如有的話)的副本；
- (ii) 如有根據第 3D 條修訂該份報告——
 - (A) 根據第 3F(1)條就該份報告提出的所有書面意見(如有的話)的副本；及
 - (B) 根據第 3F(2)條就以下事宜提出的所有書面意見(如有的話)的副本：在經修訂的報告的每個版本中作出的修訂所引起的事宜。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呈交限期是以下期間屆滿後的 5 個月——
 - (a) 如沒有根據第 3D 條修訂有關評估報告——在根據第 3C(3)(a)條就該份報告而首次在憲報刊登公告後的 60 日；或
 - (b) 如有根據第 3D 條修訂有關評估報告——在根據第 3C(3)(a)條就該份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最新版本而首次在憲報刊登公告後的 60 日。
- (3) 財政司司長可應某項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的申請——
 - (a) 將呈交限期延長 2 個月，前提是財政司司長認為在該特定個案中，如此延長呈交限期屬適當之舉；及
 - (b) 將該限期再度延長不多於 2 次，每次延長 2 個月，前提是財政司司長信納在該特定個案中存在極為特殊的情況。

3H.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裁斷

- (1)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3G 條接獲評估報告或(如該份報告曾被修訂)該份經修訂的評估報告的最新版本，以及有關書面意見(如有的話)的副本，行政

-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接獲該等文件後，裁斷是否按照第 3A 條就有關海港填海工程推翻不准填海推定。
- (2) 在有裁斷根據第(1)款作出後，須有公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第 3C(3)條列出的方式發布。
 -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根據第(1)款作出的裁斷。
 - (4) 第(5)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款就某項海港填海工程作出裁斷(原有裁斷)；及
 - (b) 其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 3G 條接獲該項填海工程的經修訂的評估報告及書面意見(如有的話)的副本後，根據第(1)款就該項填海工程作出另一裁斷(新裁斷)。
 - (5) 新裁斷——
 - (a) 在第(2)款所指的公告就新裁斷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生效；
 - (b) 在該日期取代原有裁斷；及
 - (c) 不影響在該日期前依據原有裁斷就有關海港填海工程而作出的事情。
 - (6) 如——
 - (a) 某項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沒有遵從本部的規定(違規)；及
 - (b)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本條就該項填海工程作出裁斷之時，並不知悉有關違規，則該項裁斷的有效性並不受該項違規影響。

第 4 部

豁免於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

第 1 分部 —— 釋義(第 4 部)

3I. 釋義(第 4 部)

在本部中 ——

指明面積 (specified area) ——

- (a) 就某構築物、設施或裝置而言——指該構築物、設施或裝置在水下佔有、在水面覆蓋或在水面以上覆蓋的海港總面積(以面積最大者為準)；或
- (b) 就改善海港填海工程或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而言——指因有關填海工程而在海港內形成的土地在水下佔有、在水面覆蓋或在水面以上覆蓋的海港總面積(以面積最大者為準)；

准許施工期 (permitted construction period)就非永久填海豁免而言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根據第 3O(4)(b)(i)條在公告內就該項豁免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a)段所述的期間根據本部獲延長(或視作根據本部獲延長)——指經如此延長的期間；

擬開始日期 (intended starting date)——參閱第 3P(2)條。

第 2 分部 —— 改善海港填海工程

3J. 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

- (1) 改善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就該項填海工程，向財政司司長申請改善海港填海豁免。

- (2) 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只可採用發展局局長指明的表格提出。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表格，可要求提供為使財政司司長能夠根據第 3L 條就有關填海工程作出決定而屬必需的資料，包括 ——
 - (a) 劃定和描述以下面積的圖則 ——
 - (i) 凡該項填海工程擬為任何改善海港工程而進行，而附表 2 列出的任何構築物、設施或裝置將在該項改善海港工程下建造——該構築物、設施或裝置的指明面積；及
 - (ii) 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面積；
 - (b) 該項改善海港工程擬帶來的公眾利益；
 - (c) 該項填海工程與任何其他曾獲批予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的填海工程的關係；及
 - (d) 該等填海工程對海港造成的影響(包括預期的影響)。
- (4) 如某項改善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就該項填海工程申請改善海港填海豁免，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指明人員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提供為使財政司司長能夠根據第 3L 條就該項填海工程作出決定而屬必需的額外資料。
- (5) 如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財政司司長可藉公告拒絕有關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而該公告須 ——
 - (a) 以中文及英文在憲報刊登 2 期；
 - (b) 在財政司司長指明的網站發布；
 - (c) 在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2 期；及
 - (d) 在一份英文報章刊登 2 期。

- (6) 第(5)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有關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是因為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被拒絕的。

3K. 撤回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

- (1) 凡有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就某項改善海港填海工程提出，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L 條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前，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藉向財政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項申請。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一經發出，第 3J(4)及(5)及 3L(1)條列出的權力不得再就有關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而行使。

3L. 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決定

- (1) 凡有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就某項改善海港填海工程提出，財政司司長可應該項申請，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該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
- (2) 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根據第(1)款就某項改善海港填海工程批予改善海港填海豁免——
 - (a) 凡該項填海工程擬為任何改善海港工程而進行，而附表 2 列出的任何構築物、設施或裝置將在該項改善海港工程下建造——該構築物、設施或裝置的指明面積，不超過 0.8 公頃；及
 - (b) 在顧及一切有關事宜的情況下，進行該項填海工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而上述事宜包括——
 - (i) 該項改善海港工程擬帶來的公眾利益；
 - (ii) 該項填海工程與任何其他曾獲批予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的填海工程的關係；及

- (iii) 該等填海工程對海港造成影響(包括預期的影響)。

- (3)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公告。
-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
 - (a) 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及
 - (b) 如財政司司長拒絕批予改善海港填海豁免——該項決定的理由。
- (5) 財政司司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予改善海港填海豁免。
- (6) 如財政司司長批予的改善海港填海豁免受根據第(5)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財政司司長須在根據第(3)款就該項豁免而發布的公告內，指明該項條件。

第 3 分部 —— 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

3M. 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

- (1) 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就該項填海工程，向財政司司長申請非永久填海豁免。
- (2) 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只可採用發展局局長指明的表格提出。
-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表格，可要求提供為使財政司司長能夠根據第 3O 條就有關填海工程作出決定而屬必需的資料，包括——
 - (a) 劃定和描述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面積的圖則；
 - (b) 如(a)段所述的面積超過 3 公頃——一項描述，描述該面積如何在進行該項填海工程的任何時間，均不超過 3 公頃；
 - (c) 預計開始進行該項填海工程的日期；

- (d) 該項填海工程的預計持續期，而該期間於(c)段所述的日期開始，並於將受該項填海工程影響的海港恢復原狀的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結束；
- (e) 該項填海工程擬帶來的公眾利益；及
- (f) 該項填海工程對海港造成的不良影響，以及為將該影響減至最低而建議的緩解措施。
- (4) 如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就該項填海工程申請非永久填海豁免，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指明人員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提供為使財政司司長能夠根據第 3O 條就該項填海工程作出決定而屬必需的額外資料。
- (5) 如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財政司司長可藉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的公告，拒絕有關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
- (6) 第(5)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有關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是因為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被拒絕的。

3N. 撤回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

- (1) 凡有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就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提出，在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O 條就該項申請作出決定前，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藉向財政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撤回該項申請。
- (2) 第(1)款所指的通知一經發出，第 3M(4)及(5)及 3O(1)條列出的權力不得再就有關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而行使。

3O. 非永久填海豁免——決定

- (1) 凡有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就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提出，財政司司長可應該項申請，決定批予或拒絕批予該項非永久填海豁免。

- (2) 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根據第(1)款就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 ——
 - (a) 在進行該項填海工程的任何時間，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面積均不超過 3 公頃；
 - (b) 該項填海工程的預計持續期不超過 7 年；及
 - (c) 在顧及一切有關事宜的情況下，進行該項填海工程是符合公眾利益的，而上述事宜包括 ——
 - (i) 該項填海工程擬帶來的公眾利益；及
 - (ii) 該項填海工程對海港造成的不良影響。
- (3)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公告。
-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 ——
 - (a) 須述明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及
 - (b) 須 ——
 - (i) 如財政司司長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指明一段不超過 7 年的期間，而該期間始於有關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擬開始日期；或
 - (ii) 如財政司司長拒絕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5) 財政司司長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
- (6) 如財政司司長批予的非永久填海豁免受根據第(5)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所規限，財政司司長須在根據第(3)款就該項豁免而發布的公告內，指明該項條件。

3P. 擬開始日期的通知

- (1) 如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O(1)條就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須在其擬開始進行該項填海工程的日期(擬開始日期)之前的不多於 6 個月及不少於 1 個月，作出以下事宜——
 - (a) 向財政司司長發出書面通知；及
 - (b) 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該書面通知的文本。
- (3) 第(2)(a)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擬開始日期。
- (4) 有關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不得在擬開始日期之前進行。

3Q. 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進度報告

- (1) 如財政司司長根據第 3O(1)條就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須在以下日期，向財政司司長呈交該項填海工程的報告——
 - (a) 在將受該項填海工程影響的海港恢復原狀的工程的完成日期(完成日期)前，該項填海工程的擬開始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及
 - (b) 完成日期後不多於 3 個月內的某日期。
- (3) 第(2)款所指的報告——
 - (a) 須以發展局局長指明的表格作出；及
 - (b) 須列出有關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截至以下日期為止的進度——
 - (i) 如屬第(2)(a)款的情況——有關周年日前不多於 3 個月內的某日期；或
 - (ii) 如屬第(2)(b)款的情況——完成日期。

- (4) 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提供為使財政司司長能夠監察該項填海工程的進度而屬必需的額外資料。

3R. 延長准許施工期——申請

- (1) 凡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根據第 3O(1)條獲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該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向財政司司長申請延長該項豁免的准許施工期(延期申請)。
- (2) 延期申請只可在以下期間內提出——
 - (a) 不早於開始進行有關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日期；及
 - (b) 不遲於有關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結束當日的翌日之前的 6 個月。
- (3) 延期申請須指明——
 - (a) 就有關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所建議延長的期間；及
 - (b) 延長准許施工期的理據。
- (4) 如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提出延期申請，財政司司長可藉書面通知，要求該指明人員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提供為使財政司司長能夠根據第 3S 條就該項延期申請作出決定而屬必需的額外資料。
- (5) 如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財政司司長可藉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的公告，拒絕有關延期申請。
- (6) 第(5)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有關延期申請是因為根據第(4)款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被拒絕的。

3S. 延長准許施工期——決定

- (1) 財政司司長可應根據第 3R(1)條提出的申請，決定將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延長一段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期間，或拒絕將該准許施工期延長。
- (2) 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以下條件獲符合，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根據第(1)款延長准許施工期 ——
 - (a) 延長該准許施工期是合理的；及
 - (b) 就有關非永久填海豁免而言，以下期間合計不超過 8 年 ——
 - (i) 該准許施工期；及
 - (ii) 延長的期間。
- (3)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1)款作出決定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公告。
-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 ——
 - (a) 須述明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及
 - (b) 須 ——
 - (i) 如財政司司長延長准許施工期——指明延長的期間；或
 - (ii) 如財政司司長拒絕延長准許施工期——述明該項決定的理由。
- (5) 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可根據本條延長多於一次。

3T. 在極為特殊的情況下延長准許施工期

- (1) 財政司司長可主動將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延長一段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期間。
- (2) 除非財政司司長信納，有極為特殊的情況阻止獲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的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不論全部

或部分工程)進行，否則財政司司長不可根據第(1)款延長准許施工期。

- (3) 財政司司長在根據第(1)款延長准許施工期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公告。
-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須 ——
 - (a) 述明已根據第(1)款延長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
 - (b) 述明延長該准許施工期的理由；及
 - (c) 指明延長的期間。
- (5) 即使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根據第(1)款獲延長，為施行第 3S(2)(b)條，該准許施工期並不包括該段經如此延長的期間。
- (6) 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可根據本條延長多於一次。

第 4 分部 —— 補充條文

- 3U. 不遵從就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施加的條件或不遵從第 3Q 條**
 - (1) 如財政司司長信納以下條件或規定不獲遵從(違規) ——
 - (a) 根據第 3L(5)條就某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而施加的條件；
 - (b) 根據第 3O(5)條就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而施加的條件；或
 - (c) 根據第 3Q 條就某項獲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的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而施加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暫時撤銷或撤銷該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

- (2) 如財政司司長決定根據第(1)款暫時撤銷或撤銷某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財政司司長須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公告。
-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 —
 - (a) 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及
 -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第(2)款所指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 (b) (如該公告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 (5) 在某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根據第(1)款被暫時撤銷後，如有關違規已糾正至令財政司司長滿意的程度，財政司司長可解除該項暫時撤銷。
- (6) 如財政司司長決定根據第(5)款解除暫時撤銷，財政司司長須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公告。
- (7) 第(6)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 —
 - (a) 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及
 -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 (8) 根據第(5)款作出的決定，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第(6)款所指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 (b) (如該公告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3V. 暫時撤銷的效力

- (1) 如某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根據第 3U(1)條被暫時撤銷，該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在暫時撤銷期內不再有效。
- (2) 如就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的暫時撤銷根據第 3U(5)條被解除，該項豁免的准許施工期須繼續計算，猶如

該准許施工期獲延長一段為期相等於暫時撤銷期的期間。

- (3) 然而，即使有關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准許施工期根據第(2)款猶如該准許施工期獲延長般繼續計算，為施行第 3S(2)(b)條，該准許施工期並不包括該段經如此延長的期間。
- (4) 在本條中 —

暫時撤銷期 (suspension period)就某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而言，指該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根據第 3U(1)條被暫時撤銷的期間。

3W. 不遵從第 3P 條

- (1) 如財政司司長信納，根據第 3P 條就某項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施加的規定不獲遵從，財政司司長可撤銷根據第 3O(1)條就該項填海工程批予的非永久填海豁免。
- (2) 如財政司司長決定根據第(1)款撤銷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財政司司長須以第 3J(5)條列出的方式發布公告。
- (3) 第(2)款所指的公告須述明 —
 - (a) 財政司司長的決定；及
 - (b) 該項決定的理由。
- (4) 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在以下日期生效 —
 - (a) 第(2)款所指的公告首次在憲報刊登的日期；或
 - (b) (如該公告指明一個較後日期)該較後日期。

3X. 非永久填海豁免屆滿

除第 3U、3V 及 3W 條另有規定外，非永久填海豁免在其准許施工期結束時屆滿。

3Y. 在暫時撤銷、撤銷或屆滿後的規定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某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根據第 3U(1)條被暫時撤銷或撤銷；或
 - (b) 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根據本分部被暫時撤銷或撤銷，或根據本分部屆滿。
- (2) 儘管有關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如第(1)款所指般被暫時撤銷、撤銷或屆滿，獲批予該項豁免的填海工程可繼續進行，但僅限於在為避免因停止進行該項填海工程而會引起對安全或環境的危害或其他類似的危害而屬必需的範圍內。
- (3) 財政司司長可向獲批予有關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的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作出任何以下指示 ——
 - (a) 將受該項填海工程影響的海港恢復原狀的指示；
 - (b) 財政司司長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示。
- (4) 如財政司司長根據第(3)款作出指示，而遵從該項指示需要進行新的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 ——
 - (a) 該項新的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獲豁免，不受不准填海推定所規限；及
 - (b) 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a)段所指的非永久填海豁免有效至根據第(3)款作出的指示獲遵從為止。
- (5) 為免生疑問，第 3P、3Q、3R、3S、3T、3U、3V、3W 及 3X 條不就第(4)(a)款所指的非永久填海豁免而適用。

第 5 部**雜項條文****3Z. 沒有在《城市規劃條例》下的圖則，不妨礙某些事宜**

即使沒有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就海港的任何部分擬備該條例所指的草圖、核准圖或局部核准圖，此事並不妨礙就填海工程(在該海港部分所進行者)而作出任何以下事宜 ——

- (a) 作出評估報告；
- (b) 提出改善海港填海豁免申請或非永久填海豁免申請；
- (c) 根據第 3H 條作出裁斷；
- (d) 根據第 3L 條就某項改善海港填海豁免作出決定；
- (e) 根據第 3O 條就某項非永久填海豁免作出決定。

3ZA. 轉授權力

- (1) 發展局局長可將其在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或職責，藉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
- (2) 然而，發展局局長不可轉授 ——
 - (a) 第(1)款所指的轉授權力；或
 - (b) 根據第 3ZB 條修訂附表 2 的權力。

3ZB. 修訂附表 2

- (1) 發展局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2。
-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修訂，並不影響財政司司長在該項修訂開始實施前根據第 3L(1)條批予的改善海港填海豁免。”。

10. 修訂第 4 條(過渡性條文)

(1) 第 4(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Amendment Ordinance)”

代以

“(Amendment Ordinance 1999)”。

(2) 第 4(2)條，英文文本，在“Amendment Ordinance”之後 ——

加入

“1999”。

(3) 在第 4(2)條之後 ——

加入

“(3) 《2024 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2024 年第 號)不適用於任何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任何條例獲得授權進行或在任何條例中另行規定的填海工程。”。

11. 加入附表 2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2

[第 2、3J、3L、3ZA 及
3ZB 條]

改善海港工程

1. 海濱長廊及行人板道

2. 單車徑

3. 海岸泳池

4. 觀景台

5. 滑行台

6. 繫泊設備

7. 防波堤

8. 海堤

9. 作船舶修理用途的吊桿、起重機及停放地

10. 消浪構築物

11. 供避風塘或避風碇泊處運作之用的設施

12. 支援海事作業的供水、供給燃料或電池充電設施

13. 緩解極端氣候風險的裝置

14.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的附表指明的項目”。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其詳題所列的目的，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主體條例》)。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主體條例》的詳題，以訂明《主體條例》的目的是藉規管在海港內進行的填海工程(海港填海工程)，以保護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
4. 草案第 4 及 7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部標題，以因應本條例草案對《主體條例》的其他修訂，重整《主體條例》的結構。
5.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 條，以就經本條例草案修訂的《主體條例》的釋義，加入某些新訂定義。
6. 草案第 6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第 2A 條，以訂明 ——
 - (a) 即使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建議由另一人進行該項填海工程，該指明人員仍可根據《主體條例》就該項填海工程而行事；及
 - (b) 指明人員可藉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行使或執行根據《主體條例》賦予或委予該指明人員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7. 草案第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 條，為保護和保存海港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及天然財產，訂定不准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不准填海推定)。此外，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任何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不可建議或進行該項填海工程 ——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斷，就該項填海工程推翻該項推定；
 - (b) 該項填海工程根據《主體條例》獲豁免，不受該項推定所規限；或

- (c) 該項填海工程根據新訂第 3Y(2)條(草案第 9 條加入者)，獲准繼續進行。
8. 草案第 9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某些新訂條文。新訂第 3A 條列出推翻不准填海推定的準則。
9. 新訂第 3 部(新訂第 3B 至 3H 條)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裁斷是否就海港填海工程推翻不准填海推定，引入機制，並尤其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a) 海港填海工程的指明人員可作出報告，列出對是否可就該項填海工程推翻該項推定的評估(新訂第 3B 條)；
 - (b) 該份報告的副本須以某些方式，供公眾人士查閱(新訂第 3C 條)；
 - (c) 公眾人士可向該指明人員提出對該份報告的書面意見(新訂第 3F 條)；
 - (d) 該份報告及有關書面意見(如有的話)的副本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呈交(新訂第 3G 條)；及
 - (e)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裁斷，是否就該項填海工程推翻該項推定(新訂第 3H 條)。
10. 新訂第 4 部分為 4 個分部。該部第 1 分部(新訂第 3I 條)就該部的釋義，訂定某些定義。
11. 新訂第 4 部第 2 分部(新訂第 3J 至 3L 條)就申請及批予一項豁免，訂定條文，而該項豁免使改善海港填海工程不受不准填海推定所規限(改善海港填海豁免)。
12. 新訂第 4 部第 3 分部(新訂第 3M 至 3T 條)就申請及批予一項豁免，訂定條文，而該項豁免使在海港內進行的非永久填海工程不受不准填海推定所規限(非永久填海豁免)。該分部亦訂明在批予非永久填海豁免後的某些規定及程序，例如就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擬開始日期作出通知、呈交非永久填海工程的進度報告及可進行非永久填海工程的期間的延長。

13. 新訂第 4 部第 4 分部(新訂第 3U 至 3Y 條)訂定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的補充條文，以處理以下事宜——
 - (a) 不遵從某些條件或規定(新訂第 3U 及 3W 條)；
 - (b) 暫時撤銷改善海港填海豁免或非永久填海豁免的效力(新訂第 3V 條)；
 - (c) 非永久填海豁免屆滿(新訂第 3X 條)；及
 - (d) 在豁免被暫時撤銷、撤銷或屆滿後的規定(新訂第 3Y 條)。
14. 新訂第 3Z、3ZA 及 3ZB 條就雜項事宜，例如轉授權力或職責及修訂新訂附表 2(草案第 11 條加入者)，訂定條文。
15.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 條，以就關乎本條例草案的過渡安排，訂定條文。
16. 草案第 11 條在《主體條例》加入新訂附表 2，以就新訂改善海港工程的定義(草案第 5(4)條加入者)，列出構築物、設施及裝置。

本條例旨在藉設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以達致保護和保存海港的目的。

(由1998年第9號第2條代替。由1999年第75號第2條修訂)

[1997年6月30日]

(格式變更—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保護海港條例》。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

- (a)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 (b) 《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
- (c)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 (d)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 (e)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 (f)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或
- (g) 任何其他授權進行填海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就填海工程訂定條文的條例；

填海(reclamation)指任何為將海床或前濱形成為土地而進行或擬進行的工程。(由1998年第9號第3條代替)

(由1998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75號第3條修訂)

編輯附註：

* 已廢除——見1999年第44號第45條。

[△] 已廢除——見2016年第7號第19條。

3. 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由1998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1) 海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而為此目的，現設定一個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由1999年第75號第4條修訂)
- (2) 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須顧及第(1)款所述的原則以作為指引。

4. 過渡性條文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由1999年第75號第5條修訂)
- (2)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1999年第75號)不適用於任何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由1999年第75號第5條增補)

附表1

(由1999年第75號第6條廢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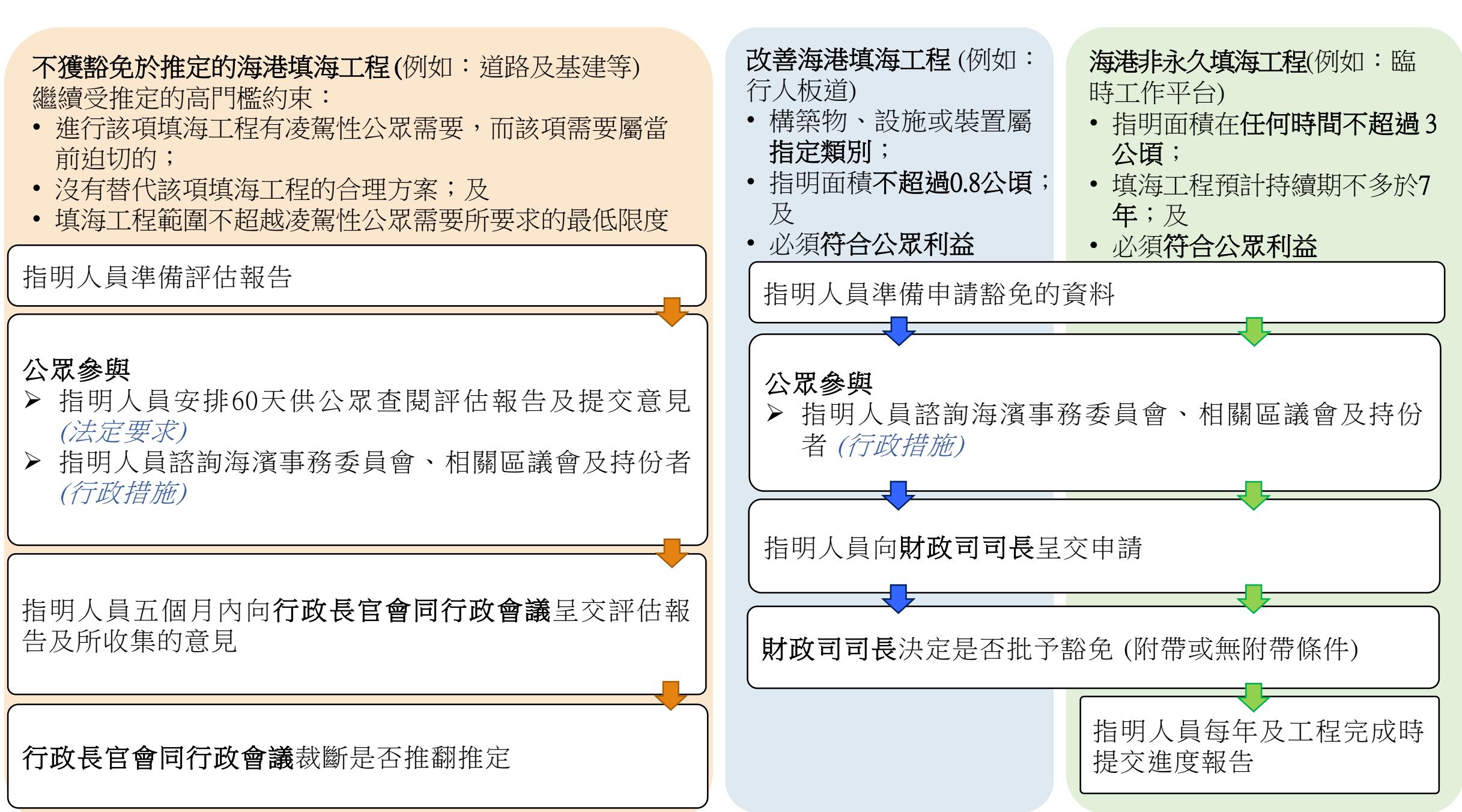
顯示受制於《條例》的維港界線的地圖



2004 年法院頒布判決後涉及海港填海工程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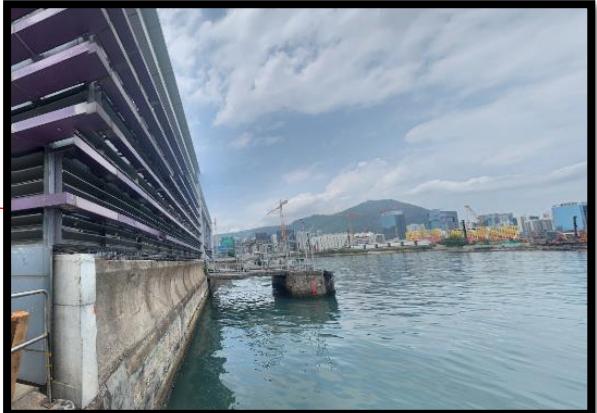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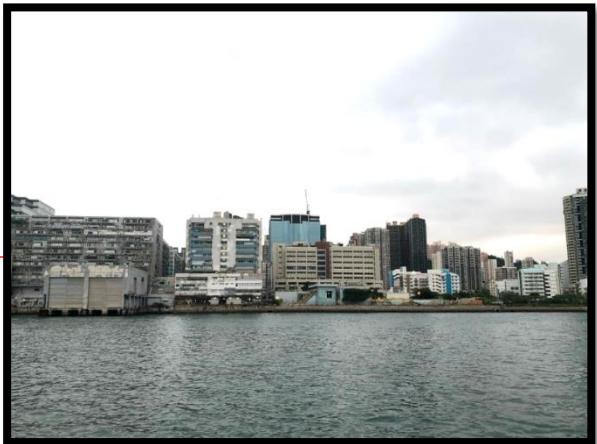
1. **中區填海工程（第三期）** - 涉及永久填海，以提供土地興建必要交通基建及港島北岸海濱長廊。
2.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涉及永久填海，以提供土地興建一條主幹道路及其他主要交通基建，以及發展一條海濱長廊；並涉及**臨時填海**，以便利中環及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下，在前公眾貨物裝卸區及銅鑼灣避風塘的海床下方建造主幹道隧道。
3. **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 涉及**臨時填海**，以在銅鑼灣避風塘海濱附近興建一段鐵路隧道。
4. **中九龍幹線** - 涉及**臨時填海**，以供在九龍城渡輪碼頭與啟德發展區之間 興建一條通過九龍灣海床的隧道。
5. **東區走廊下之行人板道** - 涉及永久填海，以供在海床豎設新的樁柱，並在樁柱上興建一條新的行人板道。

《條例》(第531章) 修訂後的新機制



有可能推展並可受惠於修例建議的改善海港工程

有可能推展 並可受惠的項目	相關地點	位置圖及相片
興建行人板道	堅彌地城新海旁	

有可能推展 並可受惠的項目	相關地點	位置圖及相片
建造行人板道或加建登岸台階(如需要採用涉及填海工程的方案)，以改善紅磡及土瓜灣附近海濱暢達性	(1) 土瓜灣翔龍灣對開臨海煤氣設施用地	  <p data-bbox="1641 641 2023 679">臨海煤氣設施用地現況</p>
	(2) 紅磡青洲英泥碼頭一帶臨海地段	  <p data-bbox="1574 1219 2084 1257">青洲英泥碼頭一帶臨海地段現況</p>

有可能推展 並可受惠的項目	相關地點	位置圖及相片
<p>在探討如何活化碼頭設施以提升海濱活力時，可以考慮包括涉及填海工程的更多方案</p>	<p>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p>	 <p>九龍城汽車渡輪碼頭現況</p>

有可能推展 並可受惠的項目	相關地點	位置圖及相片
將現有的海岸台階延伸至水體	灣仔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和銅鑼灣活力避風塘主題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灣仔水上運動及康樂主題區現況</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銅鑼灣活力避風塘主題區現況</p> </div> </div>

有可能推展 並可受惠的項目	相關地點	位置圖及相片
設置新海岸台階	<p>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外的慶典主題區</p> <p>慶典主題區現況</p> <p>高水位線 建議位置 擬議設置海岸台階的位置</p>	<p>會展</p>

本條例旨在藉設定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以達致保護和保存海港的目的。

(由1998年第9號第2條代替。由1999年第75號第2條修訂)

[1997年6月30日]

(格式變更——2018年第5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條例(relevant Ordinance)指——

- (a)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
- (b) 《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
- (c) 《東區海底隧道條例》(第215章)；[△]
- (d)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第276章)；
- (e)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
- (f)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或
- (g) 任何其他授權進行填海工程或以其他方式就填海工程訂定條文的條例；

填海(reclamation)指任何為將海床或前濱形成為土地而進行或擬進行的工程。(由1998年第9號第3條代替)

(由1998年第9號第3條修訂；由1999年第75號第3條修訂)

編輯附註：

* 已廢除——見1999年第44號第45條。

[△] 已廢除——見2016年第7號第19條。

3. 不准在海港內進行填海工程的推定

(由1998年第9號第4條修訂)

- (1) 海港須作為香港人的特別公有資產和天然財產而受到保護和保存，而為此目的，現設定一個不准許進行海港填海工程的推定。(由1999年第75號第4條修訂)
- (2) 所有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在行使任何歸屬他們的權力時，須顧及第(1)款所述的原則以作為指引。

4. 過渡性條文

- (1) 本條例不適用於任何在本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 *(由1999年第75號第5條修訂)*
- (2) 《1999年保護海港(修訂)條例》(1999年第75號)不適用於任何在該條例生效日期前已根據有關條例獲得授權進行的填海工程。 *(由1999年第75號第5條增補)*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及公務員團隊的影響

建議可提升《條例》在應用時的明確性和透明度，從而減輕有關決策局／部門的工作量。儘管建議可能會令社區爭取推展更多的改善海港填海工程，但在工務計劃下所建議推展的任何填海工程都需要視乎資源分配以及公共財政的負擔能力。這不但適用於工程建設的費用，也適用於日常管理海濱和修繕保養、由相關發展項目衍生的額外經常性開支。發展局與有關決策局及部門會盡可能以現有資源應付有關項目（如獲批）新增的工作量和經常性開支，但我們會持續檢視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和提出相應理據以尋求額外的人手和資源。

對經濟的影響

2. 擬議機制將有助增加應用《條例》時的明確性和透明度，並提供更堅實的基礎以管理推行海港填海工程中潛在的法律挑戰風險。

3. 在新的豁免機制下，用以符合《條例》要求所需的時間與成本將會減少，並將促進改善海港填海工程以及非永久填海工程。這從而容許一些發展項目可以通過加入改善海濱的元素以增加其效益。

對環境以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對於一方面社會對更多海濱設施的需求，而另一方面填海工程對海港的環境影響，建議有助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